

## 第三章 誰的典範？：東門城與護城河的空間 —社會生產過程

鐵塔既非大腦也非器官，它座落在離巴黎主要街區略有距離之處，它只是見證人和目擊者，它以其微弱的信號審慎地凝視巴黎地區整個的（地理的、歷史的和社會的）結構。由鐵塔的目光所實現的對巴黎的譯解，不只是一種心智活動，同時也是一種「入族式」。(Barthes,1991: 165)

「新竹之心」東門城廣場美化工程是 1990 年代後期新竹市官方文化治理的代表計畫（圖 3-1），規劃界和媒體肯定此工程為公共工程的典範，地方政權亦宣稱此為市民城市的展現。自規劃階段開始，地方政權與規劃者即採取異於以往公共工程常有的黑箱作業，特別強調專業規劃與設計以及民眾參與的理念，因而採用了公聽會、說明會、電腦合成圖與動畫、公開競圖等專業性與公開性之儀式；並且在市府強力督促下，一改公共工程延宕的陋習，大幅縮短施工時間，趕在城門建造 170 週年前完成。市府也因竹塹城建石磚城 170 週年，策劃了一整年的系列藝文活動，取名為「新竹 170」。另外，文化中心亦於週末假日在東門城廣場安排以流行音樂為主的表演活動。

東門城廣場的空間形式隨著經濟結構與政權性質，在不同時期有其不同的空間實踐。新竹東門城是清朝道光 7 年（1827 年）所建石城牆的四城門之一，功能則是為了防禦和彰顯城區繁榮。1895 年，日人佔領台灣，開始實施「市區改正」的現代化都市計畫，將東門城規劃為圓環廣場，並列為史蹟。國民政府來台後，將東門城周圍規劃為橢圓形廣場，在廣場中央設置噴水池、蔣公銅像及鐘塔。1996 年，市府開始推動東門城廣場傳統空間美化計畫，規劃者一再強調專業設計與民意參與，並展現於城門前所設計的表演廣場和親水區；完工後，市府將煥然一新的東門城廣場命名為「新竹之心」。本章依政權性質分為清代築城時期、日據時期、戰後至美化案前、美化案期間四個階段，討論東門城與護城河的空間生產過程，並特別針對美化案的推動過程，探究地方政權和專業規劃的論述結構，以及市民參與的部分。



圖 3-1 東門城廣場與護城河場址圖

(圖片來源：筆者修改自〈新竹市都心街道詳細圖〉(新竹市政府網頁提供)。)

### 3.1 孕育、過渡與復返：1827 年至 1996 年

#### 3.1.1 清代築城時期：移民社會的防禦性與炫耀性城牆

新竹古稱竹塹，原為平埔族道卡斯 (Taokas) 族竹塹社和眩眩社的居住地；亦即，竹塹之名起源於竹塹社的音譯，漢人遷入後沿襲其名。明鄭時期，漢人就對竹塹從事開墾工作，然較具規模的開發始於自清領時期，約在康熙 50 年(1711)前後，王世傑獲准率其鄉民入墾竹塹平原地區。雍正元年 (1723)，始劃虎尾溪以北地區，設彰化縣與淡水廳。雍正 9 年 (1731)，淡水廳治移駐竹塹，便開始修築竹塹城垣<sup>1</sup>。

竹塹城的築城過程隨著移民社會的改變，城市範圍逐漸擴大，城牆的建材也

<sup>1</sup> 引自趙慶昇，2003:2-1~2-3。

從竹、土到石材。築城過程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期為「移民聚落創成期」，時間從 18 世紀初到 18 世紀中，由「無城時期與竹城時期」所組成。第二期為「都市形成期」，時間是 18 世紀中到 19 世紀前，屬「土城牆時期」。第三期為「清朝地方都市化期」，從 19 世紀前到 19 世紀末為止，包括「石城時期與二重城牆時期」(黃蘭翔，1999：6)<sup>2</sup>。

第一期中，中國大陸移民定居在竹塹社的平埔族聚落，而漢人則逐漸聚居於東瀛福地、城隍廟與外媽祖廟、水田福地附近，形成了漢人的兩個聚落。由於清廷認為台灣各城並無興建堅固城牆之必要，唯同意刺竹以為防禦工事。雍正 11 年(1733)，同知徐治民於城隍廟附近的聚落環植刺竹為城，周圍約四百四十丈，目的即是防禦野蕃。此一時期到乾隆 24 年(1759)間，可謂竹城時期。但是經歷了刺竹腐朽枯萎，在乾隆 24 年至嘉慶 11 年(1806)之間，竹塹城經歷竹城牆毀壞的時期 (ibid.:6)。

第二期的都市形成期從嘉慶 11 年(1806)，由蔡牽侵掠沿海開始，重新興建防衛海盜的土城牆，直到道光 7 年(1827)興築石城牆。其中，土城牆的範圍擴增到鄭氏宅邸的北門部落以及新設的竹蓮寺所在的東南方聚落 (ibid.:7)。

第三期是道光 7 年(1827)因竹塹居民的要求，興建了石城牆。由於當時新竹行政層級規模<sup>3</sup>與經費的限制，興建了 860 丈(2725 公尺)的石城牆，建有四座城門，分別為東門(迎曦門)、西門(挹爽門)、南門(歌薰門)和北門(拱宸門)(圖 3-2、圖 3-3)。築城經費多為地方紳民捐獻，工程於道光 9 年(1829)告竣。這時期清代的地方統治態勢逐漸確立，除了新建石城牆之外，因國防上的需要，外部的土城牆也於道光 22 年(1842)加強防禦工事，這時期竹塹城係雙重城廓的城市風貌。這雙重城牆的風貌一直維持至清末 (ibid.:7)。根據黃蘭翔的分析，當時興築石城，是為了配合淡水廳的行政位格及繁榮城市的象徵。這是由於淡水廳民們在淡水廳已有相當的發展，但是淡水廳治的城市發展卻落後於其他各城，於是當地士紳極力提議興建石城。並且當時並無重大民變或戰亂，排除了加強防衛的目的(黃蘭翔，1998: 23)。東門城的建築形式在當時各城門中屬於極為富麗堂皇的類型，藉此象徵淡水廳富裕經濟以及重要地位(林莉莉，1999: 121)。

<sup>2</sup> 關於竹塹城的築城過程，參考黃蘭翔〈清代台灣“新竹城”城牆之興築〉(1998)，〈竹塹城向新竹城街道結構的轉化〉(1999a)，以及〈解讀清代地方志中的台灣城牆之記錄〉(2000)。關於磚石城的詳細建造過程，可參閱林莉莉(1999)，〈清代淡水廳專石城牆營建過程的探討—以《淡水廳築城案卷》為中心〉。東門城的建築形式研究，可參閱李乾朗(1999)，〈淡水廳成營西門建築構造與形式〉。

<sup>3</sup> 淡水廳設於雍正 1(1723)年，竹塹城隸屬於此。到了乾隆 21(1756)年，才將淡水廳署移轉到新竹城隍廟附近。光緒 1(1875)年，淡水廳再度劃分為新竹縣、淡水縣、基隆縣三個行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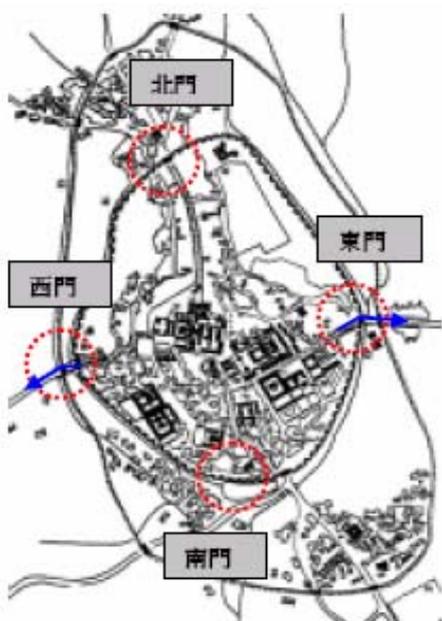


圖 3-2 1870 年竹塹城規模圖  
(圖片來源：新竹市誌)



圖 3-3 約 1900 年代的石磚城  
(圖片來源：新竹市誌)

清代台灣各城牆隨著朝廷的興衰而有不同的建築形式。最初雖由清廷掌控台灣各城的主導權，但並未重視對台的治理，礙於經費和材料等因素，無法興建堅固但耗資的石城牆。直到道光年間台灣各城才開始興建石城牆，此時築城的主導者則是地方仕紳。過去興築城牆是地方和中央極為重大的事件之一，然而，清朝中葉日漸腐敗，對基層地方逐漸失去控制，地方菁英份子亦脫離政府控制，加上地方經濟業已自主，使得官吏更無法掌控地方。當地方欲進行重大工程，而清廷又不願承攬時，地方官吏就不得不求助於仕紳的支援(黃朝進, 1994: 93)。另外，由於鳳山廳早在道光 5 年(1825)即興築城牆，淡水廳的地方仕紳因而興建極為華麗的城門型式，具有濃厚的較勁意味。

清代城牆空間形式最初著重在防禦的功能性操作，後期建造規劃權由中央轉向地方廳民，興建了炫耀性象徵的石城。城牆建材型式轉換顯示竹塹城規劃者的空間再現與居民的生活空間彼此相互干預和協調，形成竹塹城的空間實踐演化。

### 3.1.2 日據時期現代化都市計畫的移植：圓環廣場空間的規訓權力

日本殖民政府於 1895 年佔領台灣，接收了清末的竹塹城。殖民初期(1895~1904 年)，全台各地抗日活動頻傳；新竹城區並無大型的改造建設，而是延續清末洋務運動的一連串近代化建設。唯 1900 年以後，全台軍情大致安定，台灣

的城牆皆由陸軍轉交地方政府管轄，這些舊城受近代化觀念的潛移默化，而被視為阻礙城市發展與交通的屏障。

根據淡水廳治記載，明治 34 年（1901），北門金德美商號祝融沿燒，使得北門城付之一炬。明治 35 年（1902），為興建火車站站前大路，將東門與南門間部分城牆拆除，隔年陸續拆城設路，也拆毀西門、南門及其間的城牆，並將城牆舊材轉為公共建築設施與兵營的建材。如此一來，清末竹塹城的行制則逐漸瓦解，但城牆舊址的街道仍可看出原城的位置與風貌，尤以日據初期殖民政府無財力興建新之官方與公共建築，故而沿襲清廷，得暫時保留整個清末竹塹的風貌。

自 1905 年開始，殖民政府著手進行新竹街的「市區改正」計畫（圖 3-4），包含衛生改善、街道計畫與公共建設。將市街範圍由清末舊城向城外擴張，部分街道仍因襲舊有，另有一大部分新設街道則成 90 度垂直相交的格子狀系統，且其走向與南北呈 45 度斜角。這種西方 19 世紀近代化的城市規劃方式，已將清末新竹的傳統市街型態引導至另一種以衛生工程為出發點的近代化城市型態。1921 年公告的新竹市區改正計畫，再次大規模改變市區的結構。整體街道系統作了修正，消除竹塹城跡與清末舊市街的街道，使整個市區更接近格狀的道路系統。

值得注意的是，新竹地區的行政中心已由過去淡水廳署衙門的位置轉移至新的新竹州廳預定地（現今中正路上的新竹市政府），表示新竹的市中心已計畫由台灣人的街區（城隍廟、北門街），轉移到以新竹州廳為中心的日本街區。殖民政府規劃了近代化城市中極為重要的「公園設施」，東門城亦規劃以圓環廣場作為休憩的公園綠地。此外，殖民政府在昭和 10 年（1935）指定東門城為史蹟<sup>4</sup>。東門城廣場除了是民眾休憩的場所，也是官方活動的展演場所，例如消防隊每年的雲梯表演就是在東門城廣場前舉行（圖 3-5）。另外，從老照片及口述歷史得知，當時民眾經常爬上東門城內，以作為照相或繪畫的取景點（圖 3-6）。

<sup>4</sup> 上述資料整理自黃俊銘(1999)〈新竹市日治時期的城市與建築〉和《新竹市日治時期建築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以及潘國正(1998)編排的〈東門城大事記〉。



圖 3-4 1905 年新竹街市區改正計畫圖  
(圖片來源：新竹廳報，第 210 號，190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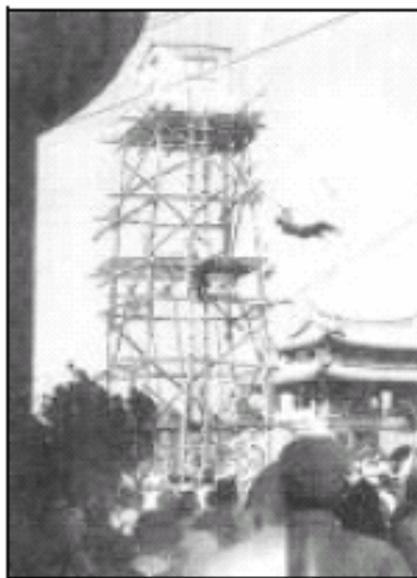


圖 3-5 東門城圓環消防演習  
(圖片來源：竹塹寫真帖)



圖 3-6 1945 年民眾在東門城前留影  
(圖片來源：林玉花女士提供)

日治時期，台灣各地的都市計畫係將西方近代化的都市系統實驗性地植入清代舊城。1853 年，奧斯曼 (Haussmann) 在巴黎推動「偉大建設」(grands travaux)，解決巴黎因工業化所造成迅速都市化的種種問題，並透過多次的巴黎世界博覽會造勢宣傳，而在歐洲及其他地區形成一股近代城市建設的風潮。日本於 1868 年進入明治維新時期，其西化運動的過程亦援引歐式的城市建設模式與技術來改建日本城市，不過似乎水土不服。而在 1895 年來台後，主張西化的官員在總督府絕對權威統治下，原本在日本進行不順遂的城市建設改革，反而得以在台順利開展 (洪傳祥，1996)。日本對台灣城市與建築的殖民化，乃是國家主導的由巴黎

到東京的移植過程（夏鑄九，2000）。自 1905 年總督府推行市區改正計畫以降，台灣一一置入西方現代化都市的建設模式，如公園、圓環、格狀道路等等；然而，舊城區的格局卻無法與現代化都市計畫相容，城牆阻隔了市中心向外擴張，也阻礙了連接西部各地的縱貫鐵路。因此，首先必須拆除過去捍衛竹塹城的舊城牆，並將石材加以利用，以建設排水道等現代化設施。

有趣的是，奧斯曼的偉大建設目的，係解決工業化所引起的人口膨脹、交通擁擠及環境衛生惡劣等都市化問題，然而，日據時期的台灣城市保持在農業社會的狀態，與工業化後的歐洲城市截然不同，就連日本內地也才開始摸索學習西方的工業化與政經制度。內地人的移入並未帶來人口迅速膨脹的問題，反而台灣的衛生環境對殖民統治者是一項嚴重的威脅。因此，以衛生工程角度設計的格狀道路不僅解決舊市區衛生不佳的問題，也破除了舊城區內蜿蜒狹窄的巷道，便能更有效地監控管理本島人，正如傅科所言「紀律首先要從對人的空間分配入手」（Foucault, 1999:160），以打造殖民城市。

當時對於舊城門的處理，以圓環廣場來憑弔逝去的城門為相當普遍的規劃方法，例如台北的北門、東門，以及台南的西門等（蔣珮宜，2001）。市區改正計畫仿造凱旋門的設計，將富麗堂皇的城門改造為圓環廣場，護城河則被利用為衛生工程中的排水道，這樣的用意不僅可以保存歷史古蹟，亦可藉由轉譯舊時代的雄偉圖騰，改造成屬於自己的權力象徵，表露出以現代化都市計畫來消滅過去王朝的痕跡之企圖。實際上，圓環廣場的設計與林蔭大道和公園設施作用相當。當時台灣並無現代化所引起市區空間過度使用的問題，也沒有工業化造成的工作壓力，即無另闢綠地或廣場來美化市容及供民眾休憩之需，因此，這些設施大多座落在旅台日人居住的市區（洪傳祥，1996: 111）。殖民政府設置公園和廣場，多以舉辦「登基大典」或「行幸紀念」等威權象徵儀式以及安放政治人物紀念銅像或日人忠魂盃為其主要目的，另外，亦結合公園與運動場，作為管理國民體能的身體規訓空間（黃蘭翔，1999b）。殖民在殖民城市的都市規劃裡，公園固然具備符合資本主義之社會控制的功能，但在台灣特殊情境下，殖民者的都市改造主要在兩方面的考量下進行，其一是改善衛生條件；其二則是彰顯殖民政權的威望氣勢與文明教化之水準。公園正符合此兩種考量，成為統治中樞的重要象徵空間（王志弘，1998a: 265）。因此，全盤移植這些西方現代化城市的休憩設施，目的是在潛移默化中把台灣人民置入殖民權力空間，藉由日常生活的景物以及國民教育，灌輸殖民現代化的知識論述，以達殖民空間再現的一致性。由於現代化空間規劃的強迫移植，帶動了民眾的順從與配合，圓環廣場合理化為觀光景點及表演場地，成為慾望與嘉年華式的再現空間，構成沒有主體的殖民空間實踐。

### 3.1.3 戰後官僚城市與投機城市（1945年-1997年）：政商圖騰的展示空間

戰後台灣的區域空間發展模式深植於邊陲資本主義積累模式，以及發展掛帥國家的政治經濟邏輯之中。1950年代，台灣的空間形式乃是疊壓於日據時期殖民依賴關係下建構而成，其都市形式權威又因陋就簡。國民政府因襲殖民城市制度架構之官僚城市（bureaucratic city），即透過官僚壟斷資本與黨國機器之特權，以政治壓迫與收編地方菁英雙管齊下，鞏固並加深國家在國際與國內政治的合法性要求及其危機。1960年代之後，台灣納入新國際分工的國家經濟發展模式，從根本上改變了台灣的城鄉關係，導致區域不均等發展現象，使得台北與高雄都會區急遽成長，這兩個積累中心對其他地區展開了襲捲作用（backwash effects），造成了整個戰後台灣的都市化過程。隨著龐大外匯存底導致的龐大貨幣供給，造就了各種投機活動，更強化了1970年代後台灣城市作為投機城市的性格，都市土地投機催動了空間形式的「創造性摧毀」（creative destruction），亦表現出都市內部成長與衰頹之兩極化趨勢。然而，國家政權不斷鼓吹現代化都市發展意識型態，運用著「進步」、「成長」、「現代化」、「安定繁榮」等粗糙的宣傳語言，意圖維繫統治的合法性（張景森，1988；夏鑄九，1993）。

光復初期，國民政府對於新竹市的空間計畫，基本上延續著日據時期的主要架構，即向市中心外圍的區域逐漸擴張，逐步實施區域都市計畫；到了1970年代，新竹市的空間結構依舊沒有太大的變化。1970年代之後，新竹市開始出現較為顯著的都市擴張。蔡亮（1999）指出，1970年代，由於農村經濟危機與都市非正式經濟、中小企業的興起，尤以聖誕燈泡和玻璃加工為代表的中小企業，透過家庭即工廠的生產模式，以廉價和彈性勞動力取得了國際市場競爭優勢，在新竹市東郊形成了全台最大的裝飾玻璃工廠集中地，並吸收了鄰近農業地區的剩餘勞動力與都市人口成長。

1980年，國家政權為了發展技術性密集產業，在新竹市東區成立新竹科學園區，高科技產業逐漸向外設廠擴張，繼而帶動了1980年代之後新竹市的劇烈擴張。科學園區的設立，乃是台灣在全球經濟再結構過程中被迫調整經濟結構的政策，至今而成為當前台灣大多數都市發展的目標。然而，新竹市即使歷經了兩次都市擴張，地方的行政與經濟中心卻無太大改變，大致上仍維持在鐵路以西的舊市區一帶，不過商業型態則逐漸轉變為大型百貨公司與跨國連鎖零售業。另外，都市發展軸線則逐漸向東移動，光復路基於園區和大學的設立發展成為新興商業圈。

東門城於戰後至 1996 年美化案規劃期間<sup>5</sup>，其空間型式依舊為官方主導，官方對於東門城及其廣場的空間改造隨著時間推移，分別添增了機槍堡三座、標語牌坊一座、花台零星、配電箱、噴水池、蔣公銅像、鐘塔、鐵製護欄等不同功能的設備。光復初期，由於東門城地處交通要衝，成為駐防重點，軍方亦在城基底部分部挖掘一道直通前後門的壕洞，並配置機槍堡，另則將城門內地坪改為PC水泥鋪面（漢光建築師事務所，1988）。約 1950 年，將東門城原有木架結構進行重修，原本的木料以鋼筋混凝土結構取代之，並彩繪上愛國標語<sup>6</sup>（圖 3-7）。1960 年代，縣府在城門前先後設置一座小型噴水池和蔣公銅像，將圓形廣場擴大為橢圓形廣場。光復後至 1960 年代，地方政權並未特別管理或利用東門城，僅將其當為政治宣傳的版面工具，在城門外牆和告示牌上貼上青年十二守則、忠黨愛國標語以及政府部門公告，亦貼滿了各種商業廣告<sup>7</sup>。1969 年，縣府為配合第 24 屆省運動會在新竹市舉辦，以及慶祝國慶日，進行了多項市容美化與建設等十大工程<sup>8</sup>，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即是在市區內設置四個七彩噴水池，其中三個更加設大型電動鐘，「以便市民核對時間，養成守時習慣」（劉世武，1969）。而裝設在東門城廣場噴水池的電動鐘，其經費來源為在台北經商的新竹籍企業家曾成金獨資捐獻七十萬元。該鐘塔高 13.5 公尺，相當於四層樓高，係當時全台最高最大的電動鐘塔<sup>9</sup>。至於護城河空間部分，戰後延續日據時期作為市區污水排除幹線，1952 年，縣府將火車站附近至水利會前的東門排水溝鋪上水泥，並設急流溝。1966 年，縣府辦理「東門排水溝第二期改善工程」，工程費 23 萬元，主要目的為疏通溝渠，以減少蚊蠅繁殖。



<sup>5</sup> 在 1990 年後期，新竹市政府針對城市歷史空間進行大量的書寫和影像再現，其中歷史回顧部分一般著重在清朝和日據時期，大多略過戰後時期的歷史耙梳。雖然市府出版了相當多關於東門城的文宣和規劃報告，但有關東門城於戰後時期的行政規劃內容卻付之闕如，因此，筆者僅能從報章雜誌和較近期的相關規劃報告中重新耙梳歷史，詳細內容或許有所缺漏。

<sup>6</sup> 1988 年「新竹市二級古蹟東門（迎曦門）環境整治修護計畫」報告表示，因修建年代久遠，加上新竹縣、市分家後，行政資料分散，不易考察當年的修建檔案。而且，筆者訪問新竹市地方人士的結果，亦未能確定改建時間，僅得知為光復初期所為。

<sup>7</sup> 天成，〈城樓廣告林立 形成連絡中心〉，聯合報，第三版，1963 年 9 月 12 日。

<sup>8</sup> 十大工程包括：(1)體育場周圍道路開闢；(2)公園路拓寬；(3)東門街翻修；(4)中正路翻修；(5)中央路翻修；(6)火車站前廣場拓寬及拆除重建；(7)東門城電動鐘塔；(8)光復路圓環水池；(9)火車站前七彩噴水池及美化；(10)東門七彩噴水池。

<sup>9</sup> 另外兩座電動鐘，由同樣是旅居台北的企業家洪金火出資；因得知曾成金捐獻東門城的電動鐘後，亦決定捐獻七十萬元來設置兩座電動鐘，其中一座裝在城隍廟旁即將改建的七彩噴水池，另一座則設在新竹火車站前廣場施工中的七彩噴水池上（劉世武，1969）。



圖 3-7 1950 年代後期的東門城  
(圖片來源：新竹市政府，2000:20)

新竹市改制後，內政部於 1985 年將東門城公告為二級古蹟。1988 年任富勇擔任市長時，因民眾批評並反應圓環環境惡劣，諸多不當設置如機槍堡、標示牌、鐵欄杆等遮蔽了城體外貌，於是委託漢光建築師事務所規劃「新竹市二級古蹟東門（迎曦門）環境整治修護計畫」，以 61 萬元經費進行整修，1989 年施工完成（圖 3-8）。原先規劃時，曾因東門城前有兩座機槍碉堡、底部有軍事工程，造成原地重建之困難，市府於是和國防部、內政部協調而打算遷移城樓（曾伯加，1988a）。然而，經由市府和警備單位再協商後，決議將機槍堡拆除並回填土方，同時亦拆除花台和城門鐵門扇，以及封死壕洞入口，並在登樓鐵梯上方蓋板裝置鎖，至於城門內的壕洞以及門內地坪則暫不變動，另外也保存了鐘塔與銅像（漢光建築師事務所，1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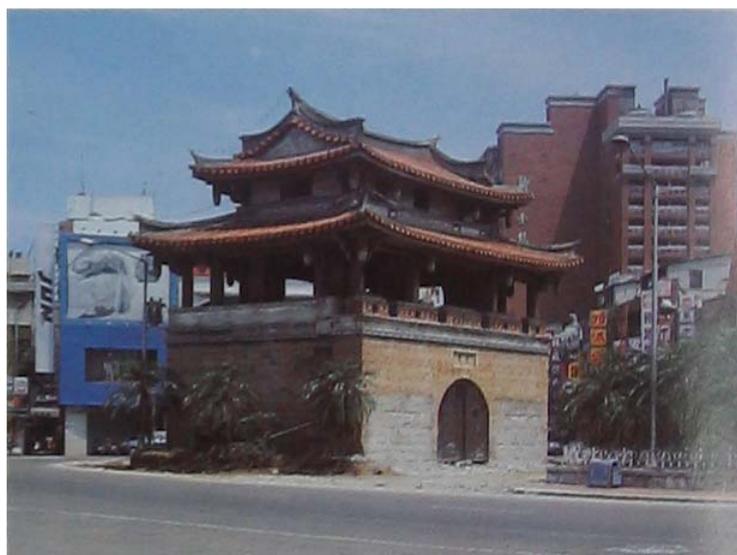


圖 3-8 1989 年整修工程進行中的東門城  
(圖片來源：新竹市政府，1989:64)

當時台灣規劃學界逐漸引進歐美都市保存計畫與論述，並反思台灣發展掛帥政策所表現出投機城市之「創造性摧毀」的空間形式，以及封閉且由上而下的文化政策計畫，於是，結合草根社區重新建構保存式規劃以作為進步式都市替代性計畫。然而，此次東門城修護工程雖仍舊服膺於保守的形式主義規劃與封閉的國族國家的中華國族想像，卻又受現代化都市發展意識型態所影響。一方面，為突顯東門城外觀並利於觀瞻為原則，拆卸阻擋城樓外觀的添加物，進行古董式的古蹟修護；另一方面，則保留鐘塔、噴水池與蔣公銅像等現代化和國族象徵。

國民政府藉由復興中華民族的論述語彙，形構出民族英雄象徵與圓環廣場的協調性與正當性。隨著投機活動興起的財團仗恃其政商關係，以現代化時間機器的裝扮架構起資本權力集團的圖騰。民族英雄與財團圖騰矗立在雄偉的東門城前，國民政府學習過去殖民者的統治管理方式，利用城門的威震氣勢以及圓環的都市意象，偷渡威權時代象徵，同樣地藉著在日常生活中流竄的權力，達到有效的管理監控。然而，隨著交通工具日漸發達，原本的政商威權象徵逐漸在車水馬龍中孤立落寞，圓環遂變成為都市叢林中無法觸及的荒廢地，民眾亦早已遺忘權力的施作。

1988年，市府委託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教授黃文亮進行「東大溝整建工程規劃」；1989年3月完成的規劃報告中指出，東門大溝自中華路至北大路，長約二公里的範圍，分段規劃為溪畔購物街、陽光廣場、池畔林蔭道、觀瀑道、東門歷史廣場、溪畔商業廣場、園林聽泉道、市政廣場、河畔餐飲文藝走廊、遊園廣場、文藝休閒廣場、文化前庭等十二項建設，預計總工程費為七億八千萬，市府詮釋此美化案「揉合了現代與古代，文藝與商業、休憩與活動之多元化功能」，並特別強調將設置二座可容納六百輛車子的地下停車場（新竹市政府，1989: 29）。地方政權欲透過改造東門大溝，形構出結合傳統與現代的「文化科學城」之城市空間象徵，暨而解決市區停車空間不足的都市公共服務問題（圖3-9）。

1989年童勝男擔任市長，1993年連任成功，1994年依據上述規劃報告分成三個階段進行東大溝整建工程；市府表示「東門護城河為全省保留最完整的古蹟護城河，為恢復它的歷史意義，讓市民親近它及瞭解它，徹底改善兩岸環境景觀，帶動其商業活動」（新竹市議會議事錄，1997: 62）。首先，實施護城河兩側下水道工程，分段施工埋設下水道，同時改善護城河部分兩側環境，鋪設停車位、植草磚、步道、植栽、以及簡易水循環處理等環境設施。1997年，不只完成第一階段城南橋至東門城段，交由新竹企銀認養維護，亦完成第二階段東門城至府後橋段，設置魚類觀賞區、親水遊憩區和拱橋草坪區（圖3-10）。第三階段府後橋至世界街段整治工程，則因經費不足並未執行。值得注意的是，地方政權不再使用東大溝或東門排水溝等衛生設施名詞，而是改以具歷史意義的「東門護城河」稱之，並將其視為古蹟和文化休閒設施。同時呼應了1990年代中期，新竹市文化治

理轉向城市歷史重建和史蹟保存的趨勢。



圖3-9 1989年護城河  
(圖片來源：新竹市政府，1989:29)



圖3-10 1997年整建工程完工後的護城河  
(圖片來源：新竹市政府，1997:75)

## 3.2 重新擄獲空間與歷史：「新竹之心」與護城河空間改造（1996年-）

### 3.2.1 「新竹之心」和「新竹一七〇」：1996年-1999年

1996年，市府委託交大應藝所副教授劉育東進行美化東門城廣場的規劃，向文建會提出兩年的「新竹市東門城廣場傳統空間美化與發展計畫」<sup>10</sup>，文建會並於該年10月通過核定<sup>11</sup>。洪惠冠強調此美化案不同於過去市府的公共工程，以往公共工程的執行過程通常是在上級核准後，便直接找學者或規劃團隊設計構圖，通過預算後直接發包施工，完全關起門來進行，民眾幾乎沒有了解、參與的機會。然而，此案基於「社區總體營造」的大架構，並非進行一件工程，而是將此案作為一個切入點，期望透過整個過程以凝聚居民的共識，也讓大家學習如何參與公共事務，更期望建立一套機制，使將來的公共工程、公共政策皆能以這套模式進行。不過，他強調當時雖在只許成功的命題下進行，但實際上他個人並不敢預期此案的成功性，因為此案的複雜程度是以往的案子所沒有。

劉育東亦指出，過去城市公共空間和公共工程的老問題；基於此規劃案強調民眾參與與專業設計，因而採用公聽會、公開競圖等較為費時費力的進行方式：

<sup>10</sup> 以下美化案推動過程為參考，劉育東《新竹市東門城廣場傳統空間美化與發展計畫期末報告》(1997)以及《城市的現實與想像：新竹市東門城廣場規劃與設計的推動過程》(1998)。

<sup>11</sup> 其實在1995年時，劉育東和洪惠冠主任就藉由「竹塹地區文化資源調查」的計畫案，向文建會提交東門城美化的計畫書，並透過柯建銘立委的協調，與文建會主委鄭淑敏溝通。當時文建會指出會重視此案，但並未核准。

1. 都市公共空間缺乏專業規劃、漠視文化傳統且公共政策與程序僵化。我們將以居民參與討論式的公聽會凝聚共識，並不斷與市政府相關單位研商，同時透過各媒體擴大參與面。
2. 文化傳統導向與居民參與方式，常缺乏都市建築的專業性。因此，我們在規劃過程的公聽會中，只討論「規劃」的大方向與大原則，而將「設計」的落實，以競圖的方式尋求最佳的專業成果。
3. 居民參與規劃大方向的討論時，專業教育不足造成討論能力薄弱，而無法建立更深層的共識。因此，我們在各個公聽會與座談會時，不再使用難以瞭解的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等等，改以模擬效果逼真的電腦合成圖與動畫，甚至是虛擬實境。
4. 競圖的公平性與參與感不易達成。這兩者互為因果，而且在國內早已是難以解決的老話題了，我們開誠佈公的事先公布幾位為人敬重的評審，並完全公布兩年來一切的規劃報告與公聽會討論內容，以獲取公平性。另外，在協調市政府與文建會，不以一般設計與監造費標準，改採較高額的設計獎金。（劉育東，1998:12-13）

在尊重歷史的前提下，第一年（1996年）從事歷史性的調查與研究，並爲了在第二年能推動空間改善，將許多東門城的歷史與過去，以電腦動畫與影像模擬，在公開座談會與各報新竹版中陸續介紹，企圖逐漸獲得市民與市政府的重視。1996年12月29日在國民戲院前廣場舉行第一次公聽會，向民眾宣告東門城即將改變的消息，希望市民踴躍提供想法與意見，當作將來的設計依據。也藉著市長及相關單位的公開出席，表示市府的認同與支持，進一步匯聚建立都市空間改善制度的可能性<sup>12</sup>。公聽會上，前慢跑協會理事長與清大教授主張將護城河一帶規劃爲行人徒步區，前者亦建議遷移鐘樓與銅像。隔日，自由時報報導此公聽會場面冷清<sup>13</sup>（朱美宙，1996），劉育東（1998:52）對此回應，「居民未受過參與公共事務的教育，也未有實際的經驗，因此居民對公眾事務參與度必定不高，甚至冷漠…」。

第二年正式進入規劃與初期設計，爲期一年間，爲引發市民的熱忱並獲得共識，並使當時的市政府全力配合，以共同改善最重要的核心區域。1997年1月25日晚上，在國民戲院前廣場舉行第二次公聽會，先請溫文龍老師以幻燈片的形式，講解東門城的歷史。之後，劉育東教授則展示了國外廣場的幻燈片，如巴黎凱旋門、龐畢度中心等。除了仍歡迎居民表達意見，亦期望能針對東門城的定位、潛力、限制與未來遠景作深入的討論。爲了增加居民的參與度，以及希望最後的決策有所依據，便設計了票選問卷。問卷的內容主要是選擇廣場未來的發展定位，包括地標型小廣場、大型活動廣場與休閒徒步區三種，並附上分析評估及電

<sup>12</sup> 這次公聽會選擇在開放的國民戲院廣場舉辦，一改過去公共工程公聽會的地點大多在市府機構內的封閉空間，並且市長與部門一級主管皆參加，也是公聽會少有的陣容。

<sup>13</sup> 中國時報則報導公聽會熱烈回響（潘國正，1996）。

腦模擬的選案範圍與未來發展的圖片。

票選結果顯示，大部分的居民選擇休閒徒步區；事實上，礙於人力、物力的考量，僅能完成地標型小廣場的改善，而大型活動廣場及休閒徒步區則分別列為第二與第三階段。另外，某些與會居民認為，此票選活動毫無意義，三種選案皆有嚴重的交通問題，然而，規劃團隊回應指出交通問題牽涉甚廣，無法在短期內圓滿解決。1997年5月25日所舉行的第四次公聽會，除了展示更符合市民對綠化、傳統與簡單的模型外，亦針對討論議題，如蔣公銅像與鐘樓之遷移、鋪面材料、植栽高度、人形穿越道材料等，而準備選票。

1997年6月的期末報告，文建會對於美化東門城廣場一案能否成為實際的工程、能否進一步獲得肯定及補助工程款，進行審查，其結果端賴文建會官員對東門城的潛力、規劃單位的執行能力、居民參與層面以及市府配合度等各方面的評估。該年9月，第二次與文建會溝通，除提出獲得工程款項的期望，亦希望增加6個月的時間以推動居民參與式的公開競圖。最後，文建會同意核發包含競圖獎金在內的工程款1200萬，以及約100萬的細部設計及競圖活動預算。

1997年12月6日召開競圖說明會，並公佈評審名單<sup>14</sup>。在說明會上，由於考量到設計時間只有一個月，研究室便儘可能地提供詳細的書面資料，藉由面對面的說明，亦釐清所有的細節與疑問。1998年1月8日至11日所進行的競圖評審作業，居民也能參加票選，但居民選票結果只能當作評審的參考，原因在於「設計仍有其專業的部分，尤其都會型廣場更不得不考慮其專業性，而一般居民並未具備這方面的能力」（劉育東，1998: 67）。然而，規劃者以民眾不具備城市空間的美學鑑賞能力為由，合理化專業評審方能評判專業設計者作品之專業規劃霸權，如此的評選過程和民眾參與方式，似乎隱含著特定菁英美學品味，以及對於市民參與的巧妙挪用。

評選結果，係由大涵建築師事務所的邱文傑建築師獲得首獎。獲選的大涵建築事務所闡述作品設計概念時，強調「本著重要歷史古蹟所在地，營造一真正市民享用之場所」，並強烈訴求東門城廣場與護城河之相連。設計理念著重傳統與現代之結合，運用新的材料對應出古蹟的歷史意義，尤其是大片玻璃所製觀景台內藏光之設計，讓新舊間得以定位，且相互呼應。為提高廣場可親性，利用階梯將人潮從迎曦門前引入下挖的長形廣場，為二期工程將護城河連通處預留伏筆；為配合競圖設計內容，則將長形廣場分割成三區，分別設置戶外表演區、傳統意

---

<sup>14</sup> 評審委員包括仲澤還（原作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游明國（游明國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郭肇立（中原大學建築系副教授）、蔡元良（境群規劃設計公司及境向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彭茂中（新竹市民代表）、陳板（新竹文化工作者）、洪惠冠（新竹市文化中心主任）、劉育東（交大應用藝術所建築組副教授兼所長），建築、都市、景觀等專業人士遠多於公部門和居民代表。劉育東表示，事先公布競圖評審委員的動機，乃是因為過去常為了避免賄賂、施壓而不事先公佈評審名單，但卻容易被批評為黑箱作業，而此案採逆向操作的方式，先公佈評審名單，期望以公開、透明化的原則來進行（劉育東，1998）。

象區、親子遊戲區，與迎曦門相望，使場內活動更具歷史空間感，並突顯出古蹟的歷史價值與可及性。並在橢圓形的基地周圍，設計緩坡步道，技巧性串連長形廣場與護城河地下通道整體動線流暢（劉育東，1998；新竹市政府，2001）。爾後，於施工期間另添夜間光雕設計、設置東門城各時期歷史照片的人行地下道藝廊、船首石古蹟區以及環城步道的四面詩牆<sup>15</sup>，另外重新詮釋玻璃地坪的設計意涵，扣連上地方政權致力形塑「高科技」與「玻璃」、「米粉」地方產業象徵的結合：

橫跨東門城廣場光纖照明的玻璃地坪，是一座高科技的強化玻璃橋，支撐力可停一架直昇機。橋面下鑲嵌如米粉般細絲狀的霓虹燈館設計，將高科技與地方特色產業做一完美結合。（新竹市政府，2001: 26）

最後的施工階段則完全交由市府主導，由蔡仁堅市長組成戰鬥小組<sup>16</sup>統籌指揮整個美化案的後續作業，加快工程進度，以便在建石磚城的170週年，也就是1999年9月29日前完工。施工階段從1998年12月開工，至1999年9月施工完竣，工期足足提前了一年半即完工啓用，總工程經費估計花費了六千一百多萬元<sup>17</sup>。市府將完工後的東門城廣場命名為「新竹之心」（圖3-11、圖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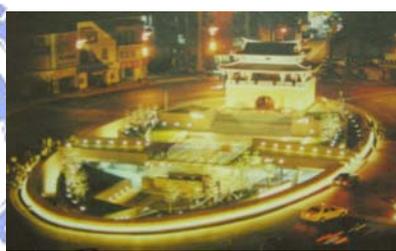


圖3-11 美化案改造前的東門城廣場

圖3-12 美化案改造後的東門城廣場

（圖片來源：趙慶昇，2003:3-23）

（圖片來源：新竹市政府，2001:20）

地方政權和規劃者將東門城廣場命名為「新竹之心」，乃是配合城市空間改造計畫刻意突顯整體計畫的多元性與各空間的獨特性，例如，將消防博物館取名為「新竹之塔」、新竹火車站取名為「新竹之驛」。然而，在美化案的規劃敘述中，規劃者藉由日據時期的歷史文獻回顧，偷渡當代專業規劃語彙，形構出東門城取名為「新竹之心」的論述合理性及正當性：

<sup>15</sup> 詩牆乃是因市長主動追加，並從古詩中找出四位詩人在不同時代書寫竹塹的作品，烙印在環城步道上的隔牆。

<sup>16</sup> 戰鬥小組成員包括市長、市府機要秘書林則宇、工務局長和劉育東。

<sup>17</sup> 市府公佈的經費支出和來源：總工程費原為 25,800,000 元，經八次變更設計，其中增加經費七次，追減經費一次，合計增加經費 35,871,000 元，總工程費計為 61,671,000 元。經費來源中，文建會補助 12,000,000 元，省政府補助 9,000,000 元，省主席統籌款特別補助 15,500,000 元，及市政府從八個相關預算項目下共勻支 25,611,416 元。不過根據市府的高層主管表示，經過了幾次變更設計和追加設計，預估總工程費超過了 7000 萬元。

由於放射狀的焦點容易使交通動線和方位關係為之紊亂，不易與格狀系統完全配合，因此不得不在兩難之中有所選擇。在「交道清晰度」和「視覺趣味與文化傳統」的衝突中，日治時期（1937年）並非完全屈就於前者，而是十分恰當的取得平衡點—放棄西門和南門兩個放射狀圓環，而保留最具規模的東門圓環。於是在規劃中，放棄西門和南門兩個放射狀圓環，於是使得新竹市由「多焦點型態」較變為「單焦點」與「格子狀」兼容並蓄的城市。…清代的「城」是以四個城門為外圍，自然而然強調了中心點，因此，向來的州廳的最佳位置，也是整個「城」的焦點。到了1921年，同時間保留三個城門，雖然缺少一個外圍城門，但由於三個城門仍具有一定的外圍效果，因此「中心區」仍在原來圓心的位置。但到了1937年，僅剩東門時，它成為全市唯一放射焦點，舊有的圓心已失去意義，東門因它的焦點放射性，而逐漸成為新竹的「中心區」。（《新竹市東門城廣場傳統空間美化與發展計畫期末報告》，1997:11）

另外，「新竹之心」東門城廣場完工後的定期表演活動，係交由文化中心策劃。文化中心主任表示，由於先前硬體設施的費用花費過多，當時實在是找不出不花錢就能邀請表演團體的方案；而，正好當時「新竹市街頭音樂促進會」<sup>18</sup>向文化中心詢問固定的表演場地，於是便決定提供東門城廣場作為其固定表演場地，所有節目皆交由街音會策劃安排，文化中心再進行審查，部分節目則依每年預算編列，由文化中心邀請適宜的藝文團體表演。由於街音會的表演團體風格偏向流行搖滾音樂，因此週末假日到東門城廣場欣賞節目的民眾多為年輕族群。市府在2001年出版的城市文宣品中，就以「會唱歌跳舞的古城門」來描述「跳著街舞的年輕人，熱情狂歡的演唱團體，夜夜輝映著燦爛絢麗的迎曦門」<sup>19</sup>。官方文化治理企圖營造出公共空間的多元文化及釋放快感的開放性，以獲致年輕族群的認同。

### 3.2.2 重構城市歷史系譜：「新竹170」城慶奇觀

東門城整建工程進行時，市府於1998年就開始策劃下年度慶祝竹塹城建城一百七十週年的系列活動，並取名為「新竹170」。「新竹170」為1999年全年各項主題的藝文展演活動，以「發現新竹」1999城市學習運動<sup>20</sup>與「再造新竹」

<sup>18</sup> 「街頭音樂促進會」為新竹市非營利團體，倡導音樂由室內走向室外，由舞台走向街頭，促進音樂生活化、普及化。

<sup>19</sup> 2001年10月市府舉辦「心築一七二·風動竹塹城」城慶嘉年華會活動，陳水扁總統到東門城參觀時，形容為：「這是一個會唱歌跳舞的城門」。

<sup>20</sup> 「發現新竹」1999城市學習運動為市府固定全年每週三舉辦演講活動，免費開放市民參與，共規劃「新竹動起來」、「返鄉做義工」、「故鄉思想起」、「市民新空間」、「流浪到新竹」、「新竹看天下」、「相約二千年」等七大主題，期望藉著各界學者專家先進，帶動市民終身學習

多媒體文史運動<sup>21</sup>為經，四季節慶為緯，設計出「春－第二屆竹塹燈會－春日賞燈行」、「夏－竹塹慶端陽」、「秋－古城圓舞曲」、「冬－跨世紀盛會－竹塹國際玻璃藝術節」之四季慶典主題活動。另外，亦設計活動文宣的城慶商標（圖 3-13），結合「竹」、「電子」、「風」等城市象徵<sup>22</sup>。市府積極透過地方媒體與市政文宣品宣傳此活動，要求市民熱烈參與，例如，由市府出版的「新竹風」月刊<sup>23</sup>，就指出「沒有動不起來的城市，只有懶惰的市民。因此，市民積極地參與是給整座城市最榮譽的加冕，而認真地投入是城市美麗的秘訣」（新竹風月刊，1999:7）。市府賦予「新竹 170」系列活動三大目的，包括：

- （一）「高效率服務市民」：加強市府各單位的橫向、縱向聯繫，以及協調合作，凝聚四千五百位新竹市公務人員的同體感，府內運作機制將更為順暢。
- （二）「凝聚土地認同」：讓市民重新認識這個城市的歷史，提升市民的鄉土情操，經由參與四季節日和活動，凝聚集體記憶與土地認同。
- （三）「推銷城市形象」：建立整體城市形象，主動對外爭取城市外交，邀請國際姐妹市參與「新竹一七〇」的活動，也會請藝術家設計製造城市藝術品。（《新竹風月刊》，1999:6）

「新竹 170」系列活動以東門城建城一百七十週年，以其生日 9 月 29 日夜間舉辦的「風與海的古城祭」儀式為重頭戲，設計內容包括「鼓動新竹風」－太極門百面大鼓陣、「風城大合奏」－新竹市管弦樂團演出、「點亮 170」－點燈儀式、「快樂煙火秀」－煙火表演、「新竹，生日快樂」－慶城儀式、「風與海的禮讚」－「新竹動起來」舞蹈表演、「風城大合唱」－「新竹風」百人大合唱等藝文活動，並編製中、英、日文的活動文宣與紀念品發予市民。市府先於 9 月 18、19 日舉辦「竹塹城學術研討會」，邀請建築和歷史方面的學者專家以古城、街道、建築與民俗信仰、文學與商賈等觀點，發表與竹塹城和東門城之相關論文研究。不過，由於 1999 年的九二一地震，市府宣布取消部分慶祝活動，改以賑災方式進行，而「風與海的古城祭」活動只保留簡單隆重的儀式，以歌手許景淳站在東門城上，獨唱陳明章作詞作曲的「新竹風」掀起序幕，之後依竹塹城住民的歷史接續，分別由原住民、閩南、客家、科技人、外籍人士等各族群代表，在東門城階梯上講述東門城所代表的歷史意義。

---

與地方認同之風潮。

<sup>21</sup> 「再造新竹」多媒體文史運動為蒐集相關建城史蹟資料及人文歷史圖像作品，依四季節慶主題舉辦「平面」、「網路」、「多媒體」等各項展覽；規劃製作「電子教材」，並由小學生及其家人一起蒐集鄉土資料，製成多媒體教材，透過電腦網路，以不同角度重新體驗新竹的風貌。

<sup>22</sup> 「新竹 170」商標設計說明：「四周的圓騰象徵竹胚，又以花開之態逐瓣鋪列，既像電子又如網路，展現欣欣向榮之貌；中間的城門飛簷意象是風、是浪頭，永遠往前，代表風起雲湧的城市未來；中間形成的漩渦更是生生不息的格局」（新竹市政府，1999）。

<sup>23</sup> 此「新竹風月刊」不同於 1990 年代初由政治和文化菁英出版的新竹風雜誌，乃是由市府發行的市政宣傳品，和新竹振道電視的節目表編輯合刊，一併寄至新竹市振道電視的市民客戶。



圖 3-13 「新竹 170」商標

(圖片來源：新竹市政府，1999:2)

市府繼續在 2000 年 9 月底與 2001 年 10 月初，為配合東門城建城生日，分別舉辦了「建城一七一活動嘉年華」和「心築一七二·風動竹塹城」城慶嘉年華會。「建城一七一活動嘉年華」活動包含：「古城祭敬天祈福」儀式，市長蔡仁堅會同一級主管和地方仕紳，在東門城上以古禮古訓敬天祈福，由專人恭讀疏文，向天地神明行禮<sup>24</sup>。隨後進行「古城門巡禮」，走訪四座古城門遺址；在新竹之心舉辦「風城-追尋夢土的青鳥」新竹之歌音樂發表會，市府蒐羅六首與新竹有關歌曲，以 CD 及錄音帶出版該有聲書，邀請市民一同聆賞音樂，藉此次主題歌「風城之愛」凝聚新竹人情感；市府首次結合清大、交大、中華、新竹師院、玄奘、元培等六所大學院校，由學生策劃主導之全國大學新鮮人舉辦的大型「飆舞迎新晚會」；另外，市府表示為「街頭表演藝術節」的誕生來催生，而包含國外街頭藝術表演的「扮裝踩街花車大遊街」；並在孔廟前辦「外勞融合聯歡會」。再者，市府為了宣傳輕軌運輸系統，把輕軌電車運抵市府廣場讓市民乘坐，並辦理輕軌城市園遊會。2001 年，市府則從簡辦理「心築一七二·風動竹塹城」城慶嘉年華，活動則包括花車彩妝遊行、迎新街頭飆舞晚會、狂歡街頭藝術、「竹塹時光隧道—北門大街傳家寶」等活動。

值得注意的是，以往地方政權對於竹塹城歷史回溯一向以福建泉州人王世傑在康熙 30 年（1691）率其鄉民來臺入墾竹塹為起點<sup>25</sup>，並未提及城門與城牆的建造時間（新竹市政府，1991、1997）。然而，蔡仁堅任內的規劃書、施政報告和文宣品則改以竹塹城築城始末為新竹市歷史主軸，以竹塹地區地方鄉紳於雍正 11 年（1733）建竹子城為築城開端，並將道光 7 年（1827）開始興建石磚城至

<sup>24</sup> 市府表示為了表達虔誠敬意，主祝者三天前齋戒，也鼓勵與祝者及市民能於前一日齋戒，齋戒期間不飲酒茹葷，不弔喪病聽樂，凡凶穢之事皆不得參與。

<sup>25</sup> 歷史學界則認定王世傑來臺開墾為康熙 50 年（1691）前後（施添福，1989）。

道光 9 年（1829）8 月 20 日（農曆）落成視為竹塹城的生日。一改過去漢人中心觀點，轉換以城市歷史建築為主體的城市歷史再現，由此可看出官方文化治理重點從以漢人中心形塑族群意識，轉為以城市空間再造來召喚市民認同與營造城市多元形象。

### 3.2.3 護城河河岸空間環境改善計劃：1998 年-2000 年

新竹市府在 1998 年 6 月向經濟部商業司提出「東門城護城河週邊街區商店街示範區計畫」<sup>26</sup>，範圍涵蓋林森路至東門城間之信義路及勝利路，規劃內容為因應東門護城河特殊之歷史、文化、景觀資源，營造為河岸商店街，透過街區經營管理輔導、商業環境改善、商圈活性化活動籌備建議等軟體規劃，塑造具備地方特色之商店街。市府透過此計畫，於 1999 年成立了「護城河景觀促進會」<sup>27</sup>，希冀營造一個兼具古典美及現代機能的護城河河岸，並秉持著都市重建精神來推廣新竹市的城鄉新風貌，從火車站站前廣場、新竹之心東門城、東門城護城河、中正路交通整頓為一塊帶狀區域，望以展現竹塹古護城河原貌，而延伸至全新竹市。

為了配合東門城廣場整建完工後所呈現的整體空間意象 / 美學，市府決定改善東門城週邊環境，接續新竹之心工程計畫，進行東門護城河河岸空間的改造。在 1999 年 2 月，分別委以交大建築與文化研究室進行「護城河親水公園（百花園）建設工程規劃設計」，以及森海國際工程顧問公司進行「護城河及周邊親水環境設施改善工程」，前者在護城河中央路至北大路之間規劃建置戶外劇場、噴泉水舞、親子戲水區等親水設施，拉近民眾與水岸的距離，提供市民親水、休憩之開放空間，於 1999 年施工完竣（圖 3-14）；後者則包括拆除原有的水泥護岸，採用生態工法，回復護城河原有的低水護岸景觀休憩空間，設置溪水循環設施，提供連續性人行步道設施以及規劃設置多功能表演廣場，另亦配合經濟部商業司補助的護城河商圈再造計畫，提供優質的商業消費環境，促進產業振興，於 2001 年 9 月完工（圖 3-15）。這兩項計畫的規劃理念，皆聲明延續新竹之心計畫，設計民眾參與機制，透過護城河河岸公共環境景觀再造，完成新竹都市形象中心的公共空間魅力與意義，提供給市民在市中心區一處良好的休憩場所。

<sup>26</sup> 經濟部商業司從 1995 年度開始陸續推動「商店街開發推動計畫」、「塑造形象商圈計畫」及「商業環境視覺設計計畫」三項與現有商圈環境改造有關之計畫，而新竹市政府委託經濟部營建司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所規劃的「東門城護城河週邊街區商店街示範區計畫」，乃針對「商店街開發推動計畫」方面所提出的計畫。經濟部商業司在全省各縣市所提出 14 個案子中，選出四個示範點進行三年輔導並予經費補助 1,200 萬元，獲選的四個示範商店街為新竹東門護城河、台北市華陰街、苗栗市光復路、嘉義中正路。

<sup>27</sup> 護城河景觀促進會以集結護城河兩岸居民、店家為成員而成立的街區組織，其成員因地緣關係而對護城河空間產生的認同感，或是店家同業創造共同利益的理念，都是民眾關心護城河計畫的原因。



圖3-14 護城河親水公園（百花園）  
（圖片來源：筆者自攝）



圖3-15 護城河親水環境景觀  
（圖片來源：筆者攝）

### 3.2.4 誰的典範？：市民參與的迷思

新竹市就像台灣其他城市一樣雜亂無章。這是「現實」。建築、都市、景觀等專業的人，認為城市風貌經過努力就能變好。這是「理想」。在現實中要達到理想，則需要「想像」。(劉育東，1998:3)

在東門城廣場美化案的規劃、設計和推動過程中，市長就期許此案將成為台灣公共工程的典範<sup>28</sup>，「對新竹市而言，這是都市景觀的一個扭轉，這個扭轉，包括觀念上和行動上，這也將是未來公共工程重要的參考範例」。另外，亦表示東門城美化工程符合施政的三大策略中最重要「市民城市」，亦即市民參與的城市（劉育東，1998: 27-29）。因而規定之後的公共工程必須仿照「新竹之心」，運用公開競圖或公聽會的推動模式。

在東門城廣場完工啓用的隔年（2000），負責設計的邱文傑建築師因「新竹之心」的設計榮獲第二屆遠東建築傑出獎；評選單位表示，邱文傑規劃設計的新竹市東門城改造工程，因其建築、歷史與都市的高度融合以及完整的構思方能得到評審一致的肯定與激賞。而，其對於傳統與現代的結合以及處理手法上之細膩，加上對公共工程的衝擊，相當值得提出以為標竿<sup>29</sup>。評審過程中，評審一致

<sup>28</sup> 市長蔡仁堅在上任初期就向市民宣示：「如果有機會，我要把東門城廣場做出一個典範，一個公共工程與市民廣場的典範」（新竹市政府，2001）。美化案的規劃從1996年童勝男市長任內時就開始進行，然而至蔡仁堅上任後，更為擴大宣傳，藉此案作為一系列城市空間再造工程的試金石以及新竹市未來改善的強心針。

<sup>29</sup> 評審之一安藤忠雄則表示網際網路的發達，建築逐漸趨全球化統一性時，如何展現各地的特

讚賞此案達到了「歷史和都市建築相結合」、「古蹟和新都會共生，創造了未來的可能性」；其中三位國外評審均予「新竹之心」極高評價，認為在歷史、都市與建築的整合是最好的，理念與實務亦相符，「新竹之心」將過去孤立、死板的空間，與群眾成功地結合在一起，係台灣首見的成功案例。新竹市長蔡仁堅亦隨「新竹之心」而獲頒最佳業主特別獎；他表示，新竹市在極簡陋的條件下完成東門城廣場美化工程案，如今獲得遠東建築獎，曾經受過的委屈已變得不再重要<sup>30</sup>，因為這證明了好的公共建築對城市具有永恆的價值，也會受到民眾的喜愛和肯定（張伯順，2000；賴素鈴，2000）。台南市府即特地觀摩新竹東門城等古蹟整治活化成功的成果，希望以「他山之石」作為府城活化古蹟之借鏡（蔡宗明，2000）。「新竹之心」工程儼然成為台灣公共工程的典範，更是其他城市借鏡之指標。

然而，探究東門城廣場自規劃、設計、施工至落成啓用，規劃單位與市府一再強調的民眾參與部分，實際上卻僅限於規劃階段的公聽會、說明會，以及完工啓用後的城慶活動與遊憩；至於公開競圖中的民眾票選，規劃單位則以民眾專業不足為由將結果視為參考意見，而施工期間民眾更是不得其門而入。另外，就「護城河及周邊親水環境設施改善工程」的計畫來看，所謂的民眾參與亦只流於進行規劃時的問卷調查、報告完成後的公聽會與公開展示設計方案，以及對於施工工程的詢問，民眾參與只發生於環境規劃、空間與設施設計、以及工程施工三階段，而民眾卻無法參與決策階段。在政府與規劃單位計畫下舉辦的民眾參與活動，政府與規劃單位扮演主動的角色，民眾是被動的參與；在政府與規劃單位計畫之外的民眾主動參與的說明會與施工現場詢問，政府與規劃單位則處於被動或輔助的角色。此外，主動參與者皆為護城河街區內，由店家、居民所組成之護城河景觀促進會成員，這些成員因為居住性地緣關係或共同利益之故，加上駐居護城河空間長久以來所建立的環境意識，而引發他們主動關心及參與之行動（曾瓊瑤，2003）。

如果說「新竹之心」是公共工程的典範，那麼博物館群計畫與其他空間改造就是複製以往公共工程程序，僅憑專業規劃者與市府意識而進行；如果說公開競圖是對專業設計的尊重，那麼市民知識則相對顯得貧乏且流俗；如果說「新竹之心」是市民城市的展現，那麼所謂的市民參與機制則是必須依照市府設定的遊戲規則以進行。市府文宣書藉著拼貼民眾意見、活動影像與競圖設計，再現以公共工程之公開機制，營造以市民參與之盛況；而規劃界和媒體亦不斷必肯定「新竹之心」專業知識與市民表現。然而，規劃過程中規劃者與市民的權力位置以及施工階段的封閉決策竟刻意被遺略，遑論工程設計中再現出特定美學品味，以及爾後文化中心策劃常態性音樂活動中的市民想像。「新竹之心」，這個被地方政權與專業規劃界視為公共工程典範和市民城市的展現，只是經由規劃論述、官方文宣，以及大眾媒體一再形構出的典範，也必須透過這樣的論述建構，方能形構顯

---

色與個性將是未來努力方向，而「新竹之心」正展現出這樣的示範價值。

<sup>30</sup> 施工期間因八次變更設計不斷提高預算，市長也因此在市議會接受議員質詢時備受質疑。

影出市民主體的形貌（圖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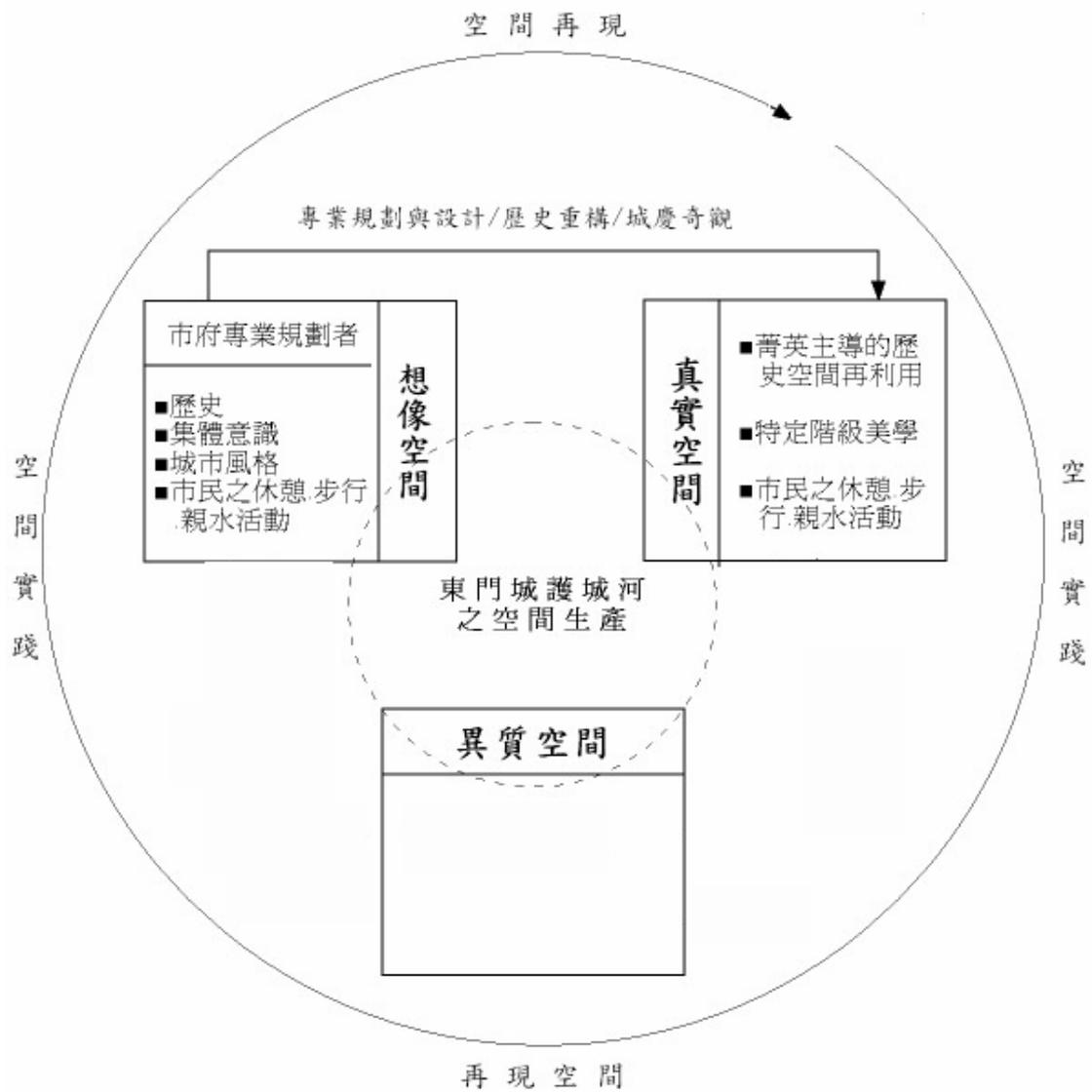


圖 3-16 東門城護城河之空間生產